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给予子公司银团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有效期限内，为子公司提供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386.50 亿元的担保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336.50 亿元，对资产负债率不低于 70%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。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或其授权代表）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具体事项，签署相关担保文件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。有效期限为：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长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保证子公司东华能源（茂名）碳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名碳纤维”）实施的东华能源（茂名）碳纤维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项目一期按照计划进度推进，东华能源（茂名）碳纤维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项目一期的银团贷款由东华能源（茂名）碳纤维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项目一期资产整体抵押，并追加公司的保证担保，项目建成后，追加本项目全部资产抵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（1）保证内容：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茂名碳纤维

与各银团成员行签订的《银团贷款合同》及其他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。

(2) 保证期限：按照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执行。

(3) 保证方式：抵押和保证担保。

(4) 保证金额：不超过 12 亿元

(5) 担保权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（以下统称“银团贷款银行”）。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金融机构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（亿元）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亿元）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公司	茂名碳纤维	100%	0.53%	银团贷款银行	12	0	10.81%	否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被担保人名称	东华能源（茂名）碳纤维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23 年 08 月 31 日
注册地址	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紫气路 1 号 103 室
法定代表人	汪家宝
注册资本	60,000 万元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纤维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橡胶制品制造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、纯化、合成技术研发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

	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标准化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国内贸易代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股权结构	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为 100%）

2、主要财务指标（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；2025 年 1-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2024 年 1-12 月)	2025 年 3 月 31 日 (2025 年 1-3 月)
资产总额	14,619.82	21,514.54
负债总额	219.73	114.46
所有者权益	14,400.09	21,400.08
营业收入	334.51	/
营业利润	0.34	/
净利润	0.09	-0.02
资产负债率	1.50%	0.53%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茂名碳纤维银团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东华能源万吨级碳纤维项目按期建设与运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壮大与规模经济发展。本次融资可以解决项目需要的建设运营资金，为项目按照计划实现竣工及投产提供了保障。项目未来预期收益良好，投资回报稳定，具备承担项目贷款还本付息的能力。为此，本次项目贷款的担保风险可控。

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董事认为：本公司实际持有上述被担保公司的控股权，其资产优良、经营稳定、财务状况与资信情况良好。公司对内部担保信用的使用与管理等，建立了担保管理制度与严格的内部财务控制以及审计监督制度；对有关

业务开展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与决策及执行流程；对各项业务往来制定了信用评估体系与信用管理制度。为此，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为其担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对外担保逾期的数量

截至本次公告日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11.9 亿元，占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0.97%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7.69 亿元，占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5.94%。

上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银团贷款保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8 日